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
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70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4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4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5		三十
(十二) 其 他	75, 76~77		三一,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5~76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 78		三二
3. 國 外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及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資 訊	76		三二
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6, 79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7		三四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0~127		-
十、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及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129		-
(二) 業 務 狀 況	130~146		-
(三) 財 務 概 況	147~165		-
(四) 會 計 師 資 訊	1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七。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90,406 仟元及 580,67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4%及 1.61%，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9,732 仟元及利益 7,602 仟元，皆占綜合損益之 0.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088,473	2	\$ 1,417,390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5,433,190	35	11,959,097	3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81,294	4	160,279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8,358,619	19	8,069,999	2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及九)	760	-	8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附註四及九)	633	-	69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及九)	366,112	1	117,76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附註四及九)	339,146	1	336,720	1
11411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9	-	207	-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9,246,256	21	4,984,296	14
114150	預付款項	11,206	-	10,1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8,447	-	8,58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10,213	-	181,932	1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二七)	810,358	2	539,176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49	-	252,497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7,757,105</u>	<u>85</u>	<u>28,038,27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115,580	5	3,858,566	1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195,901	5	2,094,627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四、十一及二八)	804,013	2	795,500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2,780	-	74,33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45,182	1	553,957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144	-	16,51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3,879	-	22,75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9,262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650,276	2	610,015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017</u>	<u>15</u>	<u>8,026,273</u>	<u>22</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4,186,122</u>	<u>100</u>	<u>\$ 36,064,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20,000	2	\$ 1,205,0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六)	8,828,093	20	7,522,937	2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779,382	6	2,482,618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68,664	12	5,320,733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259,580	1	329,42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332,116	1	356,103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2,399	-	37,435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二七)	810,038	2	539,030	1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9,744,172	22	4,943,195	1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	736,947	2	616,078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38,931	3	1,415,192	4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3,317	-	141,059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23,091	-	22,52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2,021	-	26,01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92,590	-	194,704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1,391,341</u>	<u>71</u>	<u>25,152,045</u>	<u>70</u>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80,324	4	1,039,128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5,995	-	14,50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756	-	46,14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2,946	-	59,767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042	-	3,82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17,75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2,063</u>	<u>4</u>	<u>1,181,125</u>	<u>3</u>
906003	負債總計	<u>32,963,404</u>	<u>75</u>	<u>26,333,170</u>	<u>73</u>
權益 (附註四、八、十、二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301000	股 本	6,865,955	16	6,241,777	17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	175,33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757	1	337,35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2,621	3	1,283,817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9,996	3	1,096,136	3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3,329,374	7	2,717,308	8
305000	其他權益	852,058	2	596,960	2
906004	權益總計	<u>11,222,718</u>	<u>25</u>	<u>9,731,376</u>	<u>2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86,122</u>	<u>100</u>	<u>\$ 36,064,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 1,087,967	31	\$ 1,230,362	37
403000	借券收入	44,905	1	42,366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926	1	18,042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02,368	14	1,676,831	5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七）	31,002	1	30,699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58,561	13	442,127	13
421300	股利收入	535,177	15	185,680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	929,830	27	144,094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88,837)	(2)	(7,26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38,717)	(1)	24,839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 益（損失）	54,490	2	(27,758)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103	-	(261,357)	(8)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8,133	-	10,122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66,648)	(2)	(229,953)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二 七）	(91,345)	(3)	(88,983)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及九）	257	-	4,43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七）	86,026	3	115,559	4
400000	收益合計	<u>3,478,198</u>	<u>100</u>	<u>3,309,837</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105,895)	(3)	(118,640)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328)	-	(8,11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7)	-	(19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05,022)	(9)	(249,283)	(8)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4,782)	(1)	(40,140)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七）	(6,932)	-	(7,58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七）	(3,822)	-	(2,26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2,666)	(1)	(31,08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1,291,251)	(37)	(1,296,680)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十 二、十三及十四）	(83,120)	(3)	(94,22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470,385)	(14)	(493,695)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351,560)</u>	<u>(68)</u>	<u>(2,341,913)</u>	<u>(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 1,126,638	32	\$ 967,924	2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09,604	3	122,537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	170,786	5	160,328	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280,390	8	282,865	9
902001	稅前淨利	1,407,028	40	1,250,789	3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4,340)	(1)	(158,308)	(5)
902005	本年度淨利	1,362,688	39	1,092,481	3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 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59	1	1,57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淨利益	131,672	4	119,578	4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679	1	46,763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392)	-	(316)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87,918	6	167,60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0)	-	3,78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81,986	2	(14,74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1,176	2	(10,96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094	8	156,642	5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31,782	47	\$ 1,249,123	3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 1.98		\$ 1.59	
985000	稀 釋	\$ 1.98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權益總額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4,550	\$ 175,331	\$ 239,393	\$ 1,087,890	\$ 979,629	\$ 1,165	\$ 440,691	\$ 8,868,64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2	-	(97,96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927	(195,92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396)	-	-	(386,3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7,227	-	-	-	(297,227)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92,481	-	-	1,092,48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8	3,787	151,317	156,6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4,019	3,787	151,317	1,249,1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1,777	175,331	337,355	1,283,817	1,096,136	4,952	592,008	9,731,376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402	-	(109,4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804	(218,8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440)	-	-	(140,4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4,178	-	-	-	(624,178)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362,688	-	-	1,362,688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96	(810)	255,908	269,09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684	(810)	255,908	1,631,7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5,955	\$ 175,331	\$ 446,757	\$ 1,502,621	\$ 1,379,996	\$ 4,142	\$ 847,916	\$ 11,222,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07,028	\$ 1,250,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30	83,7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690	10,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7)	(4,4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0,979)	(168,941)
A20900	利息費用	305,022	249,28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83,725)	(461,410)
A21300	股利收入	(556,350)	(204,6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09,604)	(122,5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20	(3,542)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6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545,319)	(676,748)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88,592)	(1,537,04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4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564)	368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248,349)	(38,766)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2,426)	(264,86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37)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72,721)	1,177,035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027)	(2,81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262)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7	5,307
A61370	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271,182)	(351,64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867	(62,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152,069)	\$ 153,9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99,243	384,2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69,840)	56,98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987)	53,624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	(25,036)	(32,733)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0,311	(819,41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442	155,16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2)	(1,830)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69	(383)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6,261)	(1,110,51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271,008	351,22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114)	80,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21,098)	(1,852,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482	450,1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5,170	18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773)	(251,6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416)	(85,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635)	(1,555,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926)	(2,030,1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120	1,579,3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346)	(21,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	157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941)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58)	(7,4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45)	(3,3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182	88,9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718	(376,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4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05,000	1,7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0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75)	(45,2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605</u>	<u>1,738,3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5)	8,2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917)	(185,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390</u>	<u>1,603,0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8,473</u>	<u>\$ 1,417,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需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

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二)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

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損失，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本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十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454,893	\$ 489,211
外幣存款	367,987	358,191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16,615	420,055
短期票券	<u>48,978</u>	<u>149,933</u>
	<u>\$ 1,088,473</u>	<u>\$ 1,417,390</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短期票券	1.25%	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25,134
營業證券—自營	10,520,409	10,293,733
營業證券—承銷	9,465	31,441
營業證券—避險	4,634,466	1,433,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9,196	16,011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1,466	29,298
資產交換選擇權	<u>68,188</u>	<u>129,669</u>
	<u>\$ 15,433,190</u>	<u>\$ 11,959,0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9,400	\$ 16,5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9,400)	(16,289)
應付借券—避險	443,647	197,768
應付借券—非避險	40,320	451,462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552	12,503
資產交換選擇權	<u>699,766</u>	<u>857,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	\$ 5,826	\$ 13,810
股權衍生工具	<u>848,575</u>	<u>291,206</u>
	2,048,686	1,824,1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730,696</u>	<u>658,504</u>
	<u>\$ 2,779,382</u>	<u>\$ 2,482,6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1,480,324</u>	<u>\$ 1,039,128</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25,000
評價調整	<u>-</u>	<u>134</u>
	<u>\$ -</u>	<u>\$ 25,134</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政府公債	\$ 699,235	\$ 1,297,178
上市公司股票	1,223,546	1,242,979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6,066,194	5,687,065
興櫃公司股票	233,866	386,448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000	-
國外有價證券	888,738	554,551
受益證券	<u>57,783</u>	<u>483,488</u>
	9,177,362	9,651,709
評價調整	<u>1,343,047</u>	<u>642,024</u>
	<u>\$ 10,520,409</u>	<u>\$ 10,293,733</u>

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1.000%~1.625%	0.500%~1.625%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5,196,090 仟元及 5,379,21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6,908	\$ 32,757
評價調整	<u>2,557</u>	(<u>1,316</u>)
	<u>\$ 9,465</u>	<u>\$ 31,441</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證券及認 購（售）權證	\$ 1,161,361	\$ 441,925
上櫃公司股票、受益證券、認 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 債	<u>3,297,177</u>	<u>1,040,890</u>
	4,458,538	1,482,815
評價調整	<u>175,928</u>	(<u>49,004</u>)
	<u>\$ 4,634,466</u>	<u>\$ 1,433,811</u>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580	\$ 28,7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損失（利益）	<u>6,820</u>	(<u>12,235</u>)
	<u>19,400</u>	<u>16,5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698	30,36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損失）	<u>6,702</u>	(<u>14,071</u>)
	<u>19,400</u>	<u>16,289</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u>	<u>\$ 211</u>

(六) 應付借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		
益憑證	\$ 423,248	\$ 206,746
評價調整	<u>20,399</u>	<u>(8,978)</u>
	<u>\$ 443,647</u>	<u>\$ 197,768</u>
非避險		
受益憑證	\$ 39,421	\$ 459,903
評價調整	<u>899</u>	<u>(8,441)</u>
	<u>\$ 40,320</u>	<u>\$ 451,462</u>

(七) 期貨及選擇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買	賣			允
期	貨	契	約	契	約	數	價	
期	貨	契	約	數	數	數	值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74	\$ 46,341	\$ 46,167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219	821,614	910,758
期	貨	契	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0	57,039	58,028
期	貨	契	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	4,165	4,352
期	貨	契	約	微型小那斯達克指 數	買方	11	17,522	17,602
期	貨	契	約	中國 A50	買方	19	9,244	9,125
期	貨	契	約	黃豆	賣方	12	20,784	19,754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	買方	3	10,618	10,601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買	賣			允
期	貨	契	約	契	約	數	價	
期	貨	契	約	數	數	數	值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買方	4	\$ 330	\$ 343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賣方	419	98,589	99,928
期	貨	契	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	13,820	13,826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買方	5	4,326	4,320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	賣方	6	21,879	21,348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	賣方	7	26,419	26,073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79,196 仟元及 16,011 仟元。

(八)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5,406,200	\$ 5,342,400
結構型商品	3,551,306	3,127,709
股權衍生工具	3,974,711	1,554,56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881,294</u>	<u>\$ 160,279</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774,825	\$ 644,416
債務工具投資	<u>1,340,755</u>	<u>3,214,150</u>
	<u>\$ 2,115,580</u>	<u>\$ 3,858,56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45,981	\$ 274,14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7,409	189,81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2,672	173,051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763</u>	<u>7,411</u>
	<u>\$ 774,825</u>	<u>\$ 644,41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

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分別取得 54 股及 36 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126,326 股及 350,907 股，並分別收回減資款 1,263 仟元及 3,50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1,173 仟元及 18,979 仟元，均係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所產生。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公司債	\$ 299,708	\$ 99,423
國外債券	<u>1,581,586</u>	<u>60,856</u>
	<u>\$ 1,881,294</u>	<u>\$ 160,279</u>
<u>非流動</u>		
公司債	\$ 1,214,246	\$ 1,490,473
國外債券	<u>126,509</u>	<u>1,723,677</u>
	<u>\$ 1,340,755</u>	<u>\$ 3,214,150</u>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215,739	\$ 3,452,934
備抵損失	(<u>1,234</u>)	(<u>1,266</u>)
攤銷後成本	3,214,505	3,451,668
公允價值調整	<u>7,544</u>	(<u>77,239</u>)
	<u>\$ 3,222,049</u>	<u>\$ 3,374,4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違約率、回收率等資料，評估

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據以衡量債務工具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6%	\$ 3,215,739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6%	\$ 3,452,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6	\$ -	\$ -
本年度迴轉	(32)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4</u>	<u>\$ -</u>	<u>\$ -</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1	\$ -	\$ -
本年度迴轉	(485)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6</u>	<u>\$ -</u>	<u>\$ -</u>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359,852	\$ 8,071,260
減：備抵損失	(1,233)	(1,261)
	<u>\$ 8,358,619</u>	<u>\$ 8,069,999</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

本公司部分融資客戶係以必翔之股票作為擔保品，由於必翔之股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暫停交易，致有擔保品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該應收款已提列之備抵損失均為 72,814 仟元，相關款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	\$ 207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942,183	4,699,916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48,613	90,127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117,798	148,398
應收債券利息	25,547	36,375
其他	12,396	9,821
減：備抵損失	(281)	(341)
小計	<u>9,246,256</u>	<u>4,984,296</u>
	<u>\$ 9,246,305</u>	<u>\$ 4,984,5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120 天	\$ 9,246,181	\$ 4,984,379
121~180 天	94	154
181 天以上	311	311
合計	<u>\$ 9,246,586</u>	<u>\$ 4,984,8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6,864	\$ 87,140
減：備抵損失	(78,417)	(78,554)
	<u>\$ 8,447</u>	<u>\$ 8,586</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及投資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9,246,586	\$ 8,359,852	\$ 633	\$ 706,018	\$ 86,864	\$18,399,9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1)	(1,233)	-	-	(78,417)	(79,931)
攤銷後成本	<u>\$ 9,246,305</u>	<u>\$ 8,358,619</u>	<u>\$ 633</u>	<u>\$ 706,018</u>	<u>\$ 8,447</u>	<u>\$18,320,0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4,984,844	\$ 8,071,260	\$ 69	\$ 454,566	\$ 87,140	\$13,597,8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1)	(1,261)	-	-	(78,554)	(80,156)
攤銷後成本	<u>\$ 4,984,503</u>	<u>\$ 8,069,999</u>	<u>\$ 69</u>	<u>\$ 454,566</u>	<u>\$ 8,586</u>	<u>\$13,517,723</u>

民國 114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41	\$ 1,261	\$ 78,554	\$ 80,156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0)	(28)	(137)	(225)
年底餘額	<u>\$ 281</u>	<u>\$ 1,233</u>	<u>\$ 78,417</u>	<u>\$ 79,931</u>

民國 113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13	\$ 994	\$ 86,194	\$ 87,50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28	267	(4,243)	(3,94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3,397)	(3,397)
年底餘額	<u>\$ 341</u>	<u>\$ 1,261</u>	<u>\$ 78,554</u>	<u>\$ 80,156</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u>投資子公司</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495,170	95.71	\$ 1,428,368	95.7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康聯資產)	590,406	100.00	580,674	100.00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康和投顧)	98,939	100.00	70,849	100.00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康和保代)	<u>11,386</u>	100.00	<u>14,736</u>	100.00
	<u>\$ 2,195,901</u>		<u>\$ 2,094,627</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康聯資產之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子公司康和投顧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 元，共計 35,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轉投資設立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籌設事宜。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603,286	\$ -	\$ -	\$ 3,885	\$ 607,171
建 築 物	229,812	-	-	2,590	232,402
設 備	118,665	40,026	(13,280)	-	145,411
租賃權益改良	<u>25,105</u>	<u>320</u>	<u>(5,195)</u>	<u>-</u>	<u>20,230</u>
	<u>976,868</u>	<u>\$ 40,346</u>	<u>(\$ 18,475)</u>	<u>\$ 6,475</u>	<u>1,005,214</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10,936	\$ 4,109	\$ -	\$ 874	115,919
設 備	53,816	29,186	(13,275)	-	69,727
租賃權益改良	<u>15,359</u>	<u>4,134</u>	<u>(5,195)</u>	<u>-</u>	<u>14,298</u>
	<u>180,111</u>	<u>\$ 37,429</u>	<u>(\$ 18,470)</u>	<u>\$ 874</u>	<u>199,944</u>
<u>累計減損</u>					
建 築 物	<u>1,257</u>	<u>\$ -</u>	<u>\$ -</u>	<u>\$ -</u>	<u>1,25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795,500</u>				<u>\$ 804,013</u>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成 本					
土 地	\$ 604,127	\$ -	\$ -	(\$ 841)	\$ 603,286
建 築 物	230,371	-	-	(559)	229,812
設 備	113,770	19,238	(14,343)	-	118,665
租賃權益改良	<u>23,395</u>	<u>2,134</u>	<u>(424)</u>	<u>-</u>	<u>25,105</u>
	<u>971,663</u>	<u>\$ 21,372</u>	<u>(\$ 14,767)</u>	<u>(\$ 1,400)</u>	<u>976,868</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07,042	\$ 4,085	\$ -	(\$ 191)	110,936
設 備	42,562	25,523	(14,269)	-	53,816
租賃權益改良	<u>11,146</u>	<u>4,637</u>	<u>(424)</u>	<u>-</u>	<u>15,359</u>
	<u>160,750</u>	<u>\$ 34,245</u>	<u>(\$ 14,693)</u>	<u>(\$ 191)</u>	<u>180,111</u>
累計減損					
建 築 物	<u>1,257</u>	<u>\$ -</u>	<u>\$ -</u>	<u>\$ -</u>	<u>1,25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809,656</u>				<u>\$ 795,500</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55年
設 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70,302	\$ 71,628
設 備	<u>2,478</u>	<u>2,707</u>
	<u>\$ 72,780</u>	<u>\$ 74,33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272</u>	<u>\$ 46,0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0,908	\$ 44,889
設 備	<u>919</u>	<u>1,453</u>
	<u>\$ 31,827</u>	<u>\$ 46,3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2,021</u>	<u>\$ 26,019</u>
非流動	<u>\$ 38,756</u>	<u>\$ 46,1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48%~1.950%	0.610%~1.918%
設 備	0.597%~1.950%	0.521%~1.950%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5~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951</u>	<u>\$ 4,4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378</u>	<u>\$ 50,5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80,685	\$ -	\$ -	(\$ 3,885)	\$ 476,800
建築物	<u>180,161</u>	<u>-</u>	<u>-</u>	<u>(2,590)</u>	<u>177,571</u>
	660,846	<u>\$ -</u>	<u>\$ -</u>	<u>(\$ 6,475)</u>	654,37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6,228	<u>\$ 3,174</u>	<u>\$ -</u>	<u>(\$ 874)</u>	108,528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661</u>	<u>\$ -</u>	<u>\$ -</u>	<u>\$ -</u>	<u>661</u>
淨額	<u>\$ 553,957</u>				<u>\$ 545,182</u>

	11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79,844	\$ -	\$ -	\$ 841	\$ 480,685
建築物	<u>179,602</u>	<u>-</u>	<u>-</u>	<u>559</u>	<u>180,161</u>
	659,446	<u>\$ -</u>	<u>\$ -</u>	<u>\$ 1,400</u>	660,846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2,838	<u>\$ 3,199</u>	<u>\$ -</u>	<u>\$ 191</u>	106,228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661</u>	<u>\$ -</u>	<u>\$ -</u>	<u>\$ -</u>	<u>661</u>
淨額	<u>\$ 555,947</u>				<u>\$ 553,957</u>

除投資性不動產與自用不動產之轉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2,421 仟元及 909,04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708	\$ 18,234
第2年	<u>376</u>	<u>6,540</u>
	<u>\$ 16,084</u>	<u>\$ 24,774</u>

十四、無形資產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u>成本</u>				
電腦軟體	\$ 32,915	<u>\$ 5,698</u>	(<u>\$ 16,957</u>)	\$ 21,656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16,400</u>	<u>\$ 10,069</u>	(<u>\$ 16,957</u>)	<u>9,512</u>
無形資產淨額	<u>\$ 16,515</u>			<u>\$ 12,144</u>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u>成本</u>				
電腦軟體	\$ 27,396	<u>\$ 9,672</u>	(<u>\$ 4,153</u>)	\$ 32,91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10,678</u>	<u>\$ 9,875</u>	(<u>\$ 4,153</u>)	<u>16,400</u>
無形資產淨額	<u>\$ 16,718</u>			<u>\$ 16,51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30,000	\$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1,983	131,042
存出保證金	160,282	140,846
預付設備款	16,760	6,255
遞延費用	<u>1,251</u>	<u>1,872</u>
	<u>\$ 650,276</u>	<u>\$ 610,01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00,000	\$ 300,000
無擔保借款	<u>620,000</u>	<u>905,000</u>
	<u>\$ 1,120,000</u>	<u>\$ 1,205,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1.82%~2.10%</u>	<u>1.89%~2.10%</u>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840,000	\$ 7,535,000
未攤銷折價	(<u>11,907</u>)	(<u>12,063</u>)
	<u>\$ 8,828,093</u>	<u>\$ 7,522,937</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1.50%~1.76%</u>	<u>1.80%~1.9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45,847	\$ 1,309,745
公司債	<u>4,722,817</u>	<u>4,010,988</u>
	<u>\$ 5,168,664</u>	<u>\$ 5,320,733</u>

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1.08%~1.46%</u>	<u>1.10%~1.65%</u>
公司債	<u>1.28%~4.13%</u>	<u>1.28%~4.80%</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前以 5,176,924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前以 5,329,135 仟元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9,368,874	\$ 4,791,906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38,566	15,293
其 他	<u>136,732</u>	<u>135,996</u>
	<u>\$ 9,744,172</u>	<u>\$ 4,943,195</u>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1,338,931</u>	<u>\$ 1,415,19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元大銀行、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等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968	\$ 245,7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230)	(227,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262)	\$ 17,75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333	(\$ 219,173)	\$ 21,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3	-	2,683
利息費用(收入)	2,884	(2,640)	244
認列於損益	5,567	(2,640)	2,9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28)	(18,528)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688)	-	(5,688)
—經驗調整	22,637	-	22,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49	(18,528)	(1,579)
雇主提撥	-	(4,757)	(4,757)
福利支付	(17,103)	17,10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5,746	(227,995)	17,7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	-	2,539
利息費用(收入)	3,932	(3,661)	271
認列於損益	6,471	(3,661)	2,8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151)	(16,15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264	-	3,264
—經驗調整	(4,072)	-	(4,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8)	(16,151)	(16,959)
雇主提撥	-	(6,564)	(6,564)
公司帳上支付	(6,300)	-	(6,300)
福利支付	(27,141)	27,141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7,968	(\$ 227,230)	(\$ 9,26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	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1,097)	(\$ 1,389)
減少 0.1%	<u>\$ 1,107</u>	<u>\$ 1,4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891</u>	<u>\$ 1,161</u>
減少 0.1%	(\$ 885)	(\$ 1,1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70</u>	<u>\$ 1,6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5.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6,596</u>	<u>624,178</u>
已發行股本	<u>\$ 6,865,955</u>	<u>\$ 6,241,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624,178 仟元，發行普通股 62,4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6,865,95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297,227 仟元，發行普通股 29,7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6,241,77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73,203	\$ 173,203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未領取股利	137	137
其他	<u>1,309</u>	<u>1,309</u>
	<u>\$ 175,331</u>	<u>\$ 175,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及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02	\$ 97,962
特別盈餘公積	218,804	195,927
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股票股利	624,178	297,227
	<u>\$ 1,092,824</u>	<u>\$ 977,5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25	\$ 0.6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00	\$ 0.50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7,668	
特別盈餘公積	275,336	
現金股利	106,423	<u>\$ 0.155</u>
股票股利	858,244	<u>\$ 1.250</u>
	<u>\$ 1,377,671</u>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4,952	\$ 1,16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u>810</u>)	<u>3,787</u>
年底餘額	<u>\$ 4,142</u>	<u>\$ 4,9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92,008	\$ 440,6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1,986	(14,749)
權益工具	131,672	119,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份		
額	<u>42,250</u>	<u>46,48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55,908</u>	<u>151,317</u>
年底餘額	<u>\$ 847,916</u>	<u>\$ 592,008</u>

二二、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790,494	\$ 898,62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46,540	266,444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03	5,464
其他	46,730	59,833
	<u>\$ 1,087,967</u>	<u>\$ 1,230,362</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承銷輔導費收入	\$ 9,660	\$ 3,590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6,255	6,432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6,121	4,585
其他	2,890	3,435
	<u>\$ 24,926</u>	<u>\$ 18,042</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自營	\$ 879,030	\$ 1,206,553
承銷	7,874	10,904
避險	(384,536)	459,374
	<u>\$ 502,368</u>	<u>\$ 1,676,831</u>

(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303,106	\$ 355,288
債券利息收入	150,925	81,610
其他	4,530	5,229
	<u>\$ 458,561</u>	<u>\$ 442,127</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自營	\$ 701,025	\$ 206,783
承銷	3,873	(2,273)
避險	224,932	(60,416)
	<u>\$ 929,830</u>	<u>\$ 144,094</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25,240	\$ 1,413,8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損失	-	(1,4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已實現	(31,659)	(1,654,739)
未實現	6,702	(14,0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80)	(4,947)
	<u>\$ 103</u>	<u>(\$ 261,357)</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期貨</u>		
期貨契約	(\$ 73,975)	(\$ 228,812)
選擇權交易	<u>7,327</u>	<u>(1,141)</u>
	<u>(\$ 66,648)</u>	<u>(\$ 229,953)</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櫃檯</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0,415	\$ 19,391
股權衍生工具	(86,306)	3,568
結構型商品	(78,185)	(91,24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u>(7,269)</u>	<u>(20,697)</u>
	<u>(\$ 91,345)</u>	<u>(\$ 88,983)</u>

(八)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25	\$ 3,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2</u>	<u>485</u>
	<u>\$ 257</u>	<u>\$ 4,433</u>

(九) 其他營業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作業處理費收入	\$ 108,693	\$ 71,362
佣金收入	4,312	5,930
代銷收入	1,059	1,298
錯帳淨損失	(309)	(66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847)	37,338
其他	118	300
	<u>\$ 86,026</u>	<u>\$ 115,559</u>

(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166,601	\$ 100,436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13,861	124,724
銀行借款利息	20,051	20,4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2	790
融券利息	1,193	1,155
其他	2,064	1,740
	<u>\$ 305,022</u>	<u>\$ 249,283</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142	\$ 31,972
確定福利計畫	<u>2,810</u>	<u>2,927</u>
	33,952	34,89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53,679	1,160,830
勞健保費用	65,060	64,728
其他用人費用	<u>38,560</u>	<u>36,223</u>
	<u>\$ 1,291,251</u>	<u>\$ 1,296,680</u>

(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37,986</u>	<u>\$ 33,768</u>
董事酬勞	<u>\$ 74,453</u>	<u>\$ 66,18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37,429	\$ 34,245
使用權資產	31,827	46,342
投資性不動產	<u>3,174</u>	<u>3,199</u>
	<u>72,430</u>	<u>83,786</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10,069	9,875
遞延費用	<u>621</u>	<u>564</u>
	<u>10,690</u>	<u>10,439</u>
	<u>\$ 83,120</u>	<u>\$ 94,225</u>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 捐	\$ 144,394	\$ 176,764
電腦資訊費	49,827	48,811
借券費用	45,336	40,593
集保服務費	33,102	37,136
勞務費用	32,819	32,327
郵 電 費	31,217	26,840
修 繕 費	25,569	23,008
其 他	<u>108,121</u>	<u>108,216</u>
	<u>\$ 470,385</u>	<u>\$ 493,69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 90,150	\$ 84,81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租金 收入	16,456	18,026
股利收入	21,173	18,979
財務收入	25,164	19,283
其他	17,843	19,230
	<u>\$ 170,786</u>	<u>\$ 160,32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409	\$ 106,400
未分配盈餘稅	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95)	-
	75,674	106,4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34)	51,9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31,334)	51,9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340</u>	<u>\$ 158,3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07,028</u>	<u>\$ 1,250,7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1,406	\$ 250,1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772)	(33,734)
免稅所得	(23,576)	(121,5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1,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795)	3
未分配盈餘稅	60	-
其他	(1,983)	11,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340</u>	<u>\$ 158,30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 3,392	\$ 3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3,392</u>	<u>\$ 31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317</u>	<u>\$ 141,0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23	\$ -	(\$ 3,392)	\$ 12,831
應付休假給付	4,504	114	-	4,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1	4,399	-	6,430
	<u>\$ 22,758</u>	<u>\$ 4,513</u>	<u>(\$ 3,392)</u>	<u>\$ 23,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673	\$ 2,174	\$ -	\$ 14,847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3,400	(16,065)	-	17,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3,524	(12,953)	-	571
其 他	170	23	-	193
	<u>\$ 59,767</u>	<u>(\$ 26,821)</u>	<u>\$ -</u>	<u>\$ 32,946</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539	\$ -	(\$ 316)	\$ 16,223
應付休假給付	4,366	138	-	4,5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15	(8,584)	-	2,03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4,552	(4,552)	-	-
其他	55	(55)	-	-
	<u>\$ 36,127</u>	<u>(\$ 13,053)</u>	<u>(\$ 316)</u>	<u>\$ 22,7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307	\$ 366	\$ -	\$ 12,673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8,605	24,795	-	33,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3,524	-	13,524
其他	-	170	-	170
	<u>\$ 20,912</u>	<u>\$ 38,855</u>	<u>\$ -</u>	<u>\$ 59,76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1,362,688	686,596	\$ <u>1.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3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1,362,688</u>	<u>689,949</u>	<u>\$ 1.98</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1,092,481	686,596	\$ <u>1.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85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1,092,481</u>	<u>689,448</u>	<u>\$ 1.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315% 及 306%。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1,863	\$ 6,718,271	\$ 43,056	\$ 15,433,1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774,825	774,825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1,513,954	-	1,513,954
國外債券	1,458,278	249,817	-	1,708,095
	<u>\$ 10,130,141</u>	<u>\$ 8,482,042</u>	<u>\$ 817,881</u>	<u>\$ 19,430,0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3,967	\$ 1,564,719	\$ -	\$ 2,048,6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1,020	-	2,211,020
	<u>\$ 483,967</u>	<u>\$ 3,775,739</u>	<u>\$ -</u>	<u>\$ 4,259,7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5,466	\$ 5,193,631	\$ -	\$ 11,959,0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644,416	644,416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1,589,896	-	1,589,896
國外債券	1,401,047	383,486	-	1,784,533
	<u>\$ 8,166,513</u>	<u>\$ 7,167,013</u>	<u>\$ 644,416</u>	<u>\$ 15,977,9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49,441	\$ 1,174,673	\$ -	\$ 1,824,1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97,632	-	1,697,632
	<u>\$ 649,441</u>	<u>\$ 2,872,305</u>	<u>\$ -</u>	<u>\$ 3,521,746</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主係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興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經觀察其交易量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度：無)

	114 年度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
購 買	8,000	-	8,000
轉入第 3 等級	-	35,056	35,056
年底餘額	<u>\$ 8,000</u>	<u>\$ 35,056</u>	<u>\$ 43,05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44,416	\$ 528,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31,672	119,578
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年底餘額	<u>\$ 774,825</u>	<u>\$ 644,416</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司債債券投資	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理論價格或採信評相等或相當之殖利率曲線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	以基準日或前 20 個營業日 (含當日) 平均成交均價估算公允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其他無活絡市場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商品投資，主要係以預期可回收金額等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預估回收率等。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7,926)	(\$ 13,963)
減少 10%	<u>\$ 17,864</u>	<u>\$ 13,926</u>
預期回收率		
增加 10%	(\$ 3,506)	\$ -
減少 10%	<u>\$ 3,506</u>	<u>\$ -</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33,190	\$ 11,959,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0,329,066	15,656,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774,825	644,416
債務工具投資	3,222,049	3,374,429
營業保證金	330,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1,983	131,042
存出保證金	160,282	140,8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48,686	1,824,11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11,020	1,697,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350,940	22,285,123
存入保證金	4,042	3,8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1,020	\$ 1,697,632
到期應付金額	(<u>2,327,578</u>)	(<u>1,779,328</u>)
	(<u>\$ 116,558</u>)	(<u>\$ 81,696</u>)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之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

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

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6)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之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14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174,715	\$119,865	\$236,469	\$ 204,300	\$ 124,830	
利 率	4,466	103	11,730	2,409	5,196	
風險分散	(15,260)			(9,885)	(13,005)	
暴險風險值合計	<u>\$163,921</u>			<u>\$ 196,824</u>	<u>\$ 117,021</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及股票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上限。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2,018 仟元及 2,685 仟元。針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新台幣之升貶值幅度設定變動情境，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3%，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31,928 仟元及 32,495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842,092	\$ 13,386,630
－金融負債	15,791,629	14,843,7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80,548	2,651,759
－金融負債	810,038	539,030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擔保品與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u>\$8,358,619</u>	<u>\$8,069,999</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4,167	\$ -	\$ -	\$ -	\$ 1,554,167
固定利率工具	3,995,544	-	-	-	3,995,544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965,086	-	4,042	-	10,969,128
浮動利率工具	810,038	-	-	-	810,038
固定利率工具	15,732,759	-	-	-	15,732,759
租賃負債	32,980	30,398	9,465	-	72,843
	<u>\$33,090,574</u>	<u>\$ 30,398</u>	<u>\$ 13,507</u>	<u>\$ -</u>	<u>\$33,134,479</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62,381	\$ -	\$ -	\$ -	\$ 1,162,381
固定利率工具	3,691,395	-	-	-	3,691,395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208,503	-	3,822	-	6,212,325
浮動利率工具	539,030	-	-	-	539,030
固定利率工具	14,783,691	-	-	-	14,783,691
租賃負債	55,655	23,596	23,166	-	102,417
	<u>\$26,440,655</u>	<u>\$ 23,596</u>	<u>\$ 26,988</u>	<u>\$ -</u>	<u>\$26,491,239</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20,330,000</u>	<u>\$ 19,65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4,155,000</u>	<u>\$ 12,85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及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442,121	\$ 5,168,664	\$ 9,442,121	\$ 5,168,664	\$ 4,273,45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832,616	\$ 5,320,733	\$ 9,832,616	\$ 5,320,733	\$ 4,511,883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u>\$ 9,246,256</u>	<u>\$ -</u>	<u>\$ 9,246,256</u>	<u>\$ -</u>	<u>\$ -</u>	<u>\$ 9,246,256</u>
應付帳款	<u>(\$ 9,744,172)</u>	<u>\$ -</u>	<u>(\$ 9,744,172)</u>	<u>\$ -</u>	<u>\$ -</u>	<u>(\$ 9,744,172)</u>
附買回協議	<u>(\$ 5,168,664)</u>	<u>\$ -</u>	<u>(\$ 5,168,664)</u>	<u>\$ 5,168,664</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總額	列金融資產/	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	淨額	淨額	淨額
應收帳款	\$ 4,984,296	\$ -	\$ 4,984,296	\$ -	\$ -	\$ 4,984,296
應付帳款	(\$ 4,943,195)	\$ -	(\$ 4,943,195)	\$ -	\$ -	(\$ 4,943,195)
附買回協議	(\$ 5,320,733)	\$ -	(\$ 5,320,733)	\$ 5,320,733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投顧)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康和保代)	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鄭大成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董事長之二等親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191,538	\$ 405,342
2. 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176,480	\$ 16,011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30,479	\$ 70,155
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10	\$ 1,469

應收帳款主係應收期貨、保代佣金收入及子公司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之基金代銷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329</u>	<u>\$ 347</u>
6. 附買回債券負債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年6月6日起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 57,311	\$ 36,759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38,365	75,976
	其他關係人	<u>105,038</u>	<u>160,135</u>
		<u>\$ 200,714</u>	<u>\$ 272,870</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574</u>	<u>\$ 604</u>
8.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250</u>	<u>\$ 1,050</u>
9. 專戶分戶帳客戶 權益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7,205</u>	<u>\$ 34,527</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0.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 1,350	\$ 3,108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年6月6日起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	34
	其他關係人	<u>102</u>	<u>100</u>
		<u>\$ 1,452</u>	<u>\$ 3,242</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1. 股務代理收入	子 公 司	<u>\$ 36</u>	<u>\$ 36</u>
12.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067</u>	<u>\$ 1,906</u>
13. 期貨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康和期貨	<u>\$ 8,133</u>	<u>\$ 10,122</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4.其他營業收益	子 公 司		
	康和保代	\$ 4,312	\$ 5,930
	康和投顧	434	512
		<u>\$ 4,746</u>	<u>\$ 6,442</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保代及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之保代佣金收入及基金代銷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5.財務成本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 686	\$ 703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年6月6日起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613	387
	子 公 司	23	22
	其他關係人	<u>1,844</u>	<u>2,523</u>
		<u>\$ 3,166</u>	<u>\$ 3,635</u>
16.結算交割服務費 支出	子 公 司 康和期貨	<u>\$ 2,488</u>	<u>\$ 2,256</u>
17.證券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康和期貨	<u>\$ 6,932</u>	<u>\$ 7,588</u>
18.其他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5,010	\$ 12,600
	其他關係人	200	-
		<u>\$ 15,210</u>	<u>\$ 12,600</u>
19.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 公 司	<u>\$ 12,780</u>	<u>\$ 11,052</u>

20.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年6月6日起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u>\$ -</u>	<u>\$ 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 113年6月6日起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 4,632	\$ -
	其他關係人	<u>12,958</u>	<u>2,775</u>
		<u>\$ 17,590</u>	<u>\$ 2,775</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出租物件行情，並依租約每兩個月支付乙次。

2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場所及停車位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u>114年度</u>					
子公司	110.10.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886
	110.07.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6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886
	114.01.01~114.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2
	114.01.01~114.04.3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8
	114.04.01~115.03.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1
	111.04.01~114.03.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27</u>
					<u>\$ 7,990</u>
<u>113年度</u>					
子公司	110.10.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886
	110.07.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6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886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63
	111.04.01~114.03.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09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2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54</u>
					<u>\$ 8,180</u>

本公司依約向關係人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324 仟元及 1,354 仟元。

22.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向本公司購入股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 仟

元及 232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另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相關損益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 51)</u>	<u>\$ 281</u>
其他營業收益(作業處理費收入)	<u>\$ 3</u>	<u>\$ 37</u>

2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4,155</u>	<u>\$ 239,132</u>
退職後福利	<u>4,874</u>	<u>15,769</u>
	<u>\$ 269,029</u>	<u>\$ 254,901</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80,150	\$ 80,150	交割專戶及債券交易擔保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30,063	101,782	銀行借款及交割專戶擔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518,421	518,421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85,420	88,672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387,786	387,786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u>61,397</u>	<u>64,312</u>	銀行借款擔保
	<u>\$ 1,163,237</u>	<u>\$ 1,241,1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250,000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標的於期後期間公告進行債務協商程序，本公司依預期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相關損失 67,500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參與後續債務協商程序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979	31.4300	\$	1,853,721	\$	59,698	32.7850	\$	1,957,191		
人 民 幣		63,446	4.4960		285,253		31,007	4.4780		138,849		
港 幣		2,335	4.0380		9,429		1,060	4.2220		4,475		
歐 元		-	36.9000		-		3,098	34.1400		105,758		
越 南 盾		-	0.0012		-		3,267,409	0.0013		4,2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911	31.4300		908,684		16,841	32.7850		552,125		
人 民 幣		8,870	4.4960		39,881		21,907	4.4780		98,102		
日 幣		104,350	0.2008		20,953		69,696	0.2099		14,629		
港 幣		2,180	4.0380		8,804		13,810	4.2220		58,3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513	31.4300		1,619,069		43,623	32.785		1,430,187		
港 幣		3,196	4.0380		12,907		273	4.2220		1,15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27,847 仟元及淨利益 37,3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三三、依金管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無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

- (一) 資產負債表：無。
- (二) 綜合損益表：無。
-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三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6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 559,654	78,005,571	95.71%	\$ 1,495,710	\$ 526,623	\$ 113,392	\$ 108,431	\$ 86,009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二層	92.09.05	92.8.5 台財證二字第0920135652號	投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230,000	230,000	54,900,000	100.00%	590,406	-	10,108	10,108	-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7,457	81,599	7,000,000	100.00%	98,939	27,963	(5,585)	(5,585)	-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102.10.04	102.1.10 金管證券字第1010056608號、109.6.23 金管保綜字第1090421845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11,386	12,226	(3,350)	(3,350)	-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95,668	195,668	56,472,021	46.59%	597,797	253,506	26,346	12,275	-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五)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六)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匯 出	匯 回	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4,356,763 (人民幣 969,031 仟元)	其他方式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181,466 (人民幣 41,876 仟元)	1.00%	\$ -	\$ 98,9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50,710 (美金1,613仟元)	\$937,214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民國 114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六：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0,414
	活期存款				444,479
	外幣存款	人民幣 63,439,059 元，匯率 4.496			285,222
		美金 2,630,322 元，匯率 31.430			82,671
		港幣 21,874 元，匯率 4.038			89
		英鎊 101 元，匯率 42.330			4
		歐元 22 元，匯率 36.900			1
		日幣 53 元，匯率 0.2008			-
					<u>822,880</u>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新台幣			207,966
		美金 275,192 元，匯率 31.430			<u>8,649</u>
					<u>216,615</u>
短期票券					
		年利率為 1.25%，115 年 1 月 2 日到期			<u>48,978</u>
					<u>\$ 1,088,47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價	值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公司股票										
台達電	121	\$ 10.00	\$ 1,210		\$ 81,947	\$ 963.00	\$ 116,523	\$ -		
華通	1,080	10.00	10,800		98,305	93.10	100,548	-		
南亞科	720	10.00	7,200		53,720	193.00	138,960	-		
欣興	1,217	10.00	12,170		151,569	220.00	267,740	-		
健策	263	10.00	2,630		409,225	2,745.00	721,935	-		
鴻勁	30	10.00	300		49,002	3,425.00	102,750	-		
南電	787	10.00	7,870		168,954	241.00	189,667	-		
其他	-	-	-		210,824	-	306,434	-		註三
							<u>1,944,557</u>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債										
上詮	1,939	10.00	19,390		317,199	457.50	887,093	-		
其他	-	-	-		5,748,995	-	5,713,574	-		註三
							<u>6,600,667</u>			
興櫃公司股票										
高明鐵	251	10.00	2,510		13,154	76.93	19,302	-		
天明製藥	1,179	10.00	11,790		25,974	23.93	28,207	-		
其他	-	-	-		194,837	-	185,944	-		註三
							<u>233,453</u>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揚堡	100	10.00	1,000		8,000	80.00	8,000	-		
受益證券										
國泰中國 A50 反 1	1,491	10.00	14,910		10,311	6.07	9,050	-		
富邦 NASDAQ	30	10.00	300		3,097	102.65	3,080	-		
街口 S&P 黃豆	980	10.00	9,800		20,628	20.21	19,806	-		
期街口布蘭特正 2	1,000	10.00	10,000		19,243	19.79	19,790	-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	360	10.00	3,600		4,504	13.02	4,687	-		
							<u>56,413</u>			
政府公債										
111 央債甲 8	116.09.23	500	100.00	50,000	1.250%	50,150	100.05	50,027	-	
112 央債甲 6	117.05.26	500	100.00	50,000	1.000%	49,820	99.45	49,725	-	
113 央債甲 3	118.01.29	2,000	100.00	200,000	1.125%	199,449	99.59	199,175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份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113 央債甲 7	1,500	\$ 100.00	\$ 150,000	1.625%	\$ 150,621	\$ 101.95	\$ 152,935	\$ -
113 央債甲 10	1,000	100.00	100,000	1.500%	99,928	100.95	100,955	-
114 央債甲 8	1,000	100.00	100,000	1.250%	99,599	99.77	99,772	-
114 央債甲 10	500	100.00	50,000	1.250%	49,668	98.64	49,319	-
							<u>701,908</u>	
國外有價證券								
Bloom Energy	26	-	-		49,868	86.89	71,005	- 註二
Fig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50	-	-		59,574	40.84	64,180	- 註二
Rocket Lab	30	-	-		53,900	69.76	65,777	- 註二
Direxion Daily TSLA Bull 2X Sh	166	-	-		75,946	19.11	99,704	- 註二
Direxion Daily MU Bull 2X Shar	35	-	-		85,074	100.74	110,819	- 註二
Direxion Daily TSM Bull 2X Sha	36	-	-		53,499	49.38	55,872	- 註二
Direxion Daily GOOGL Bull 2X S	21	-	-		44,857	96.88	63,030	- 註二
GraniteShares 2x Long NVDA Dai	25	-	-		69,858	88.01	69,154	- 註二
Leverage Shares 2X Long CRCL D	800	-	-		71,295	2.60	65,374	- 註二
Defiance Daily Target 2X Long 3	100	-	-		52,988	17.23	54,154	- 註二
其 他	-	-	-		271,879	-	<u>256,342</u>	- 註三
							<u>975,411</u>	
							<u>10,520,409</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公司股票								
同 泰	447	10.00	4,470		5,588	16.95	7,577	-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富 喬	20	10.00	200		1,320	94.40	<u>1,888</u>	-
							<u>9,465</u>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證券及認購(售)權證								
台 積 電	120	10.00	1,202		146,877	1,550.00	186,251	-
華 邦 電	1,003	10.00	10,030		78,943	82.60	82,848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南 亞 科	1,623	\$ 10.00	\$ 16,233		\$ 269,862	\$ 193.00	\$ 313,297	\$ -	
復 華 富 時 不 動 產	7,727	10.00	77,270		67,860	9.12	70,470	-	
元 大 臺 灣 高 息 低 波	1,638	10.00	16,384		83,552	50.55	82,823	-	
其 他	-	-	-		514,267	-	517,046	-	註三
							<u>1,252,735</u>		
上 櫃 公 司 股 票 、 認 購 (售) 權 證 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群 聯	231	10.00	2,310		289,774	1,450.00	334,950	-	
其 他	-	-	-		3,007,403	-	3,046,781	-	註三
							<u>3,381,731</u>		
							<u>4,634,466</u>		
期 貨 交 易 保 證 金 - 自 有 資 金							<u>179,196</u>		註三
衍 生 工 具 資 產 - 櫃 檯							<u>89,654</u>		註三
合 計							<u>\$ 15,433,190</u>		

註一：持有基金標的為仟單位數。

註二：國外有價證券公允價值單價（元）係以美金表達。

註三：各項目餘額均未達該金融工具之5%，故未揭露明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份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公 司 債										
P14 亞泥 3	119.09.22 還本	-	\$ -	\$ -	1.900%	\$ 99,996	\$ 108	\$ 100.72	\$ 100,718	
P10 華新 1	115.10.08 還本	-	-	-	0.700%	100,000	554	99.27	99,271	
P10 合迪 1	115.05.06 還本	-	-	-	0.750%	<u>100,000</u>	<u>107</u>	99.67	<u>99,719</u>	
						<u>299,996</u>	<u>769</u>		<u>299,708</u>	
國 外 債 券										
US TREASURY 4.0 11/15/35	124.11.15 還本	-	-	-	4.000%	561,627	-	98.65	558,094	註一
US TREASURY 4.375 05/15/34	123.05.15 還本	-	-	-	4.375%	902,058	-	102.29	900,185	註一
其 他						<u>125,720</u>	<u>22</u>		<u>123,307</u>	註二
						<u>1,589,405</u>	<u>22</u>		<u>1,581,586</u>	
合 計						<u>\$ 1,889,401</u>	<u>\$ 791</u>		<u>\$ 1,881,294</u>	

註一：國外債券公允價值單價（元）係以美金表達。

註二：各項目餘額均未達該金融工具之 5%，故未揭露明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備 註
其他 (註)		\$ 8,359,852	
減：備抵損失		(1,233)	
合 計		\$ 8,358,619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經紀客戶	主係交割帳款、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等	\$ 9,074,48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係交割帳款	44,68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主係交割帳款	114,978	
其他		9,886	
減：備抵損失		(281)	
		9,243,746	
關係人			
子 公 司	主係期貨及保代佣金收入	<u>2,510</u>	
合 計		<u>\$ 9,246,25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註）	係保險費、資訊服務費及維護費等項目	<u>\$ 11,206</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客戶違約款			\$	78,590		
	應收租金	係應收租金			6,626		
	其他	主係應收利息及交易稅獎勵金			1,319		
	減：備抵損失			(78,417)		
					<u>8,118</u>		
關係人							
	子公司	主係應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u>329</u>		
	合計			\$	<u>8,44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交割款項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淨額		\$	73,523		
代收款項		代收承銷股款及代收權證履 約款			28,722		
其	他				<u>104</u>		
合	計				<u>\$ 102,34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881	\$ 274,144	864	\$ 71,837	-	\$ -	3,745	\$ 345,981	不適用	無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85	189,810	398	17,599	-	-	2,883	207,409	不適用	無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95	173,051	569	39,621	-	-	2,464	212,672	不適用	無	註二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	<u>7,411</u>	-	<u>2,615</u>	(127)	(<u>1,263</u>)	926	<u>8,763</u>	不適用	無	註二
小 計		<u>644,416</u>		<u>131,672</u>		(<u>1,263</u>)		<u>774,825</u>			
債 券											
P11 台積 6C	-	100,394	-	1,717	-	-	-	102,111	\$ 34	無	
P12 台積 3C	-	98,763	-	2,037	-	-	-	100,800	33	無	
P12 台積 4C	-	98,379	-	2,124	-	-	-	100,503	33	無	
P12 台積 5B	-	98,319	-	2,168	-	-	-	100,487	33	無	
P12 鴻海 2D	-	98,771	-	1,981	-	-	-	100,752	33	無	
P12 鴻海 3D	-	98,549	-	2,048	-	-	-	100,597	33	無	
P13 鴻海 1C	-	99,174	-	2,065	-	-	-	101,239	33	無	
P11 台電 5B	-	99,290	-	1,102	-	-	-	100,392	33	無	
P11 台電 5C	-	99,675	-	1,796	-	-	-	101,471	34	無	
P11 台電 7C	-	101,841	-	1,596	-	-	-	103,437	34	無	
P12 台電 2D	-	98,800	-	2,006	-	-	-	100,806	33	無	
P13 台電 4B	-	100,230	-	1,421	-	-	-	101,651	34	無	
其 他	-	<u>2,021,965</u>	-	-	-	(<u>1,895,456</u>)	-	<u>126,509</u>	<u>43</u>	無	註一
小 計		<u>3,214,150</u>		<u>22,061</u>		(<u>1,895,456</u>)		<u>1,340,755</u>	<u>\$ 443</u>		
合 計		<u>\$ 3,858,566</u>		<u>\$ 153,733</u>		(<u>\$ 1,896,719</u>)		<u>\$ 2,115,580</u>			

註一：各項目餘額均未達該金融工具之 5%，故未揭露明細。

註二：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不適用累計減損欄位。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8,005,571	\$ 1,428,368	-	(\$ 86,009)	78,005,571	95.71%	\$ 1,495,170	19.17	\$ 1,494,369	無	註一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0	580,674	10,108	(376)	54,900,000	100%	590,406	10.75	590,406	無	註二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849	2,500,000	(2,500,000)	7,000,000	100%	98,939	14.13	98,939	無	註三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736	-	(3,350)	2,500,000	100%	11,386	4.55	11,386	無	註四
合 計		\$ 2,094,627	\$ 197,919	(\$ 96,645)			\$ 2,195,901		\$ 2,195,100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431 仟元、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3,951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29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86,009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0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376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85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1,325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50 仟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603,286	\$ -	\$ -	\$ 3,885	\$ 607,171	註	
	建 築 物	229,812	-	-	2,590	232,402	註	
	設 備	118,665	40,026	(13,280)	-	145,411		
	租賃權益改良	<u>25,105</u>	<u>320</u>	<u>(5,195)</u>	<u>-</u>	<u>20,230</u>		
	合 計	<u>\$ 976,868</u>	<u>\$ 40,346</u>	<u>(\$ 18,475)</u>	<u>\$ 6,475</u>	<u>\$1,005,214</u>		

註：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中計 603,841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10,936	\$ 4,109	\$ -	\$ 874	\$ 115,919	註
設備	53,816	29,186	(13,275)	-	69,727	註
租賃權益改良	<u>15,359</u>	<u>4,134</u>	<u>(5,195)</u>	<u>-</u>	<u>14,298</u>	註
合 計	<u>\$ 180,111</u>	<u>\$ 37,429</u>	<u>(\$ 18,470)</u>	<u>\$ 874</u>	<u>\$ 199,944</u>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減損		\$ 1,257	\$ -	\$ -	\$ -	\$ 1,257		
建築物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104,692	\$ 29,582	(\$ 24,719)	\$ 109,555	
設 備	<u>4,842</u>	<u>690</u>	<u>(1,225)</u>	<u>4,307</u>	
合 計	<u>\$ 109,534</u>	<u>\$ 30,272</u>	<u>(\$ 25,944)</u>	<u>\$ 113,86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3,064	\$ 30,908	(\$ 24,719)	\$ 39,253	註
設備	<u>2,135</u>	<u>919</u>	<u>(1,225)</u>	<u>1,829</u>	註
合 計	<u>\$ 35,199</u>	<u>\$ 31,827</u>	<u>(\$ 25,944)</u>	<u>\$ 41,082</u>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成 本											
土 地	\$ 480,685	\$ -	\$ -	\$ -	\$ -	\$ -	(\$ 3,885)	\$ -	\$ 476,800	\$ -	註
建 築 物	<u>180,161</u>	<u>-</u>	<u>-</u>	<u>-</u>	<u>-</u>	<u>-</u>	<u>(2,590)</u>	<u>-</u>	<u>177,571</u>	<u>-</u>	註
合 計	<u>\$ 660,846</u>	<u>\$ -</u>	<u>(\$ 6,475)</u>	<u>\$ -</u>	<u>\$ 654,371</u>	<u>\$ -</u>					

註：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中計 449,183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 106,228</u>	<u>\$ 3,174</u>	<u>\$ -</u>	<u>(\$ 874)</u>	<u>\$ 108,528</u>	註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減損		\$ 661	\$ -	\$ -	\$ -	\$ 661		
建築物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0		
應付休假給付		<u>4,618</u>		
合 計		<u>\$ 23,87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列之		\$ 330,000			
		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係繳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141,98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					
		金					
存出保證金		主係繳存於櫃檯買賣中心之		160,282			
		結構型商品履約保證金及					
		房屋租賃保證金					
預付設備款		係預付之設備款		16,760			
遞延費用		係建築物防水工程等費用		<u>1,251</u>			
合	計			<u>\$ 650,27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 200,000	114.12.05~115.01.02	1.885%	\$ 286,000	不 動 產
臺灣銀行	<u>300,000</u>	114.12.10~115.01.16	1.975%	<u>300,000</u>	活期存款
	<u>500,000</u>			<u>586,000</u>	
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270,000	114.12.05~115.01.05	2.100%	700,000	無
元大銀行	300,000	114.11.13~115.01.16	1.82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u>50,000</u>	114.11.13~115.01.15	1.975%	<u>180,000</u>	無
	<u>620,000</u>			<u>1,880,000</u>	
	<u>\$ 1,120,000</u>			<u>\$ 2,466,00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機 構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情 形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75,000	114.12.03~115.04.02	1.61~1.76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0	114.12.02~115.02.24	1.63~1.75	無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14.11.20~115.03.19	1.60~1.73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5,000	114.12.04~115.02.10	1.65~1.75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4.12.11~115.01.30	1.68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14.12.05~115.01.27	1.50~1.70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100,000</u>	114.12.08~115.01.30	1.66~1.73	無
	8,8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1,907</u>)			
	<u>\$ 8,828,09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應付債券－避險								
股票及受益憑證								
和 大	464	\$ 10.00	\$ 4,640		\$ 55.80	\$ 25,891	\$ -	註一
華 邦 電	331	10.00	3,310		82.60	27,341	-	註一
聯 亞	37	10.00	370		613.00	22,681	-	註一
晶呈科技	70	10.00	700		389.00	27,230	-	註一
元大高股息	950	10.00	9,500		36.73	34,894	-	註一
其 他	-	-	-			305,610	-	註一及註二
						<u>443,647</u>		
應付債券－非避險								
受益憑證								
富邦 NASDAQ	200	10.00	2,000		102.65	20,530	-	
期街口布蘭特正 2	1,000	10.00	10,000		19.79	19,790	-	
						<u>40,32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u>19,400</u>		註二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u>(19,400)</u>		註二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564,719</u>		註二
結構型商品						<u>730,696</u>		註二
合 計						<u>\$ 2,779,382</u>		

註一：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及股權衍生工具避險。

註二：各項目餘額未達各金融工具 5%，故未揭露明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種 類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成 交 金 額	
US TREASURY 4.0 11/15/35	114.12.17	115.01.06	4.020	美國公債	\$ 565,740	\$ 532,502	
US TREASURY 4.375 05/15/34	114.12.17	115.01.06	4.020	美國公債	880,040	868,507	
其他(註)					<u>3,750,310</u>	<u>3,767,655</u>	
合 計					<u>\$5,196,090</u>	<u>\$ 5,168,664</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備 註
華 邦 電	974	\$ 24,221	
南 亞 科	152	19,599	
波 若 威	52	14,769	
其他 (註)		<u>200,991</u>	
合 計		<u>\$ 259,580</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數 (仟股)	金 額	備 註
華 邦 電	974	\$ 74,823	
南 亞 科	152	20,833	
其他 (註)		<u>236,460</u>	
合 計		<u>\$ 332,116</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經紀客戶	主係交割帳款	\$ 9,487,16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係交割帳款	12,6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主係交割帳款	231,604		
其 他		<u>12,212</u>		
		9,743,598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係證券佣金支出		<u>574</u>	
合 計			<u>\$ 9,744,17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				
	薪資及獎金	係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311	
	員工及董事酬勞	係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46,207	
	其他(註)			<u>56,179</u>	
				735,697	
關係人					
	子公司	係應付顧問費		<u>1,250</u>	
	合計			<u>\$ 736,94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營業處所	3~5	年	1.448%	~1.950%	\$	68,789							
設	備	錄音設備		5	年	0.597%	~1.950%		1,988							
減：	一年內到期											(32,021)			
												\$	<u>38,75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於員工提供勞務時，	估列之帶薪假費用		<u>\$ 23,09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主係代收承銷股款及勞健		\$	70,649		
		保費					
預收款項		主係預收經紀客戶交割款			20,860		
		項及租金收入					
其	他				<u>1,081</u>		
合	計			\$	<u>92,59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u>\$1,039,128</u>	-	<u>\$1,363,091</u>	-	<u>(\$ 921,895)</u>	-	<u>\$1,480,324</u>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租賃回復成本			<u>\$ 15,99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7,335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14,847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571	
其 他		193	
合 計		\$ 32,94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入保證金		主係房屋租賃保證金		\$	<u>4,04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 收 入	其他手續費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一		\$ 43,459	\$ 13,187	\$ 260	\$ 2,892	\$ 59,798	
二		57,931	19,065	347	3,276	80,619	
三		54,050	20,770	438	3,814	79,072	
四		44,365	14,236	292	3,187	62,080	
五		52,115	16,463	304	3,026	71,908	
六		65,357	18,687	235	3,510	87,789	
七		58,494	20,645	356	4,582	84,077	
八		74,965	26,748	425	4,629	106,767	
九		77,620	28,922	403	4,713	111,658	
十		84,896	22,183	384	5,219	112,682	
十一		90,583	18,787	372	3,891	113,633	
十二		<u>86,659</u>	<u>26,847</u>	<u>387</u>	<u>3,991</u>	<u>117,884</u>	
合 計		<u>\$ 790,494</u>	<u>\$ 246,540</u>	<u>\$ 4,203</u>	<u>\$ 46,730</u>	<u>\$1,087,96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		\$ 63	\$ 80	\$ 345	\$ 330	\$ 818	
二		18	201	345	140	704	
三		330	1,052	315	130	1,827	
四		-	22	315	130	467	
五		6	134	210	180	530	
六		78	164	270	1,390	1,902	
七		12	94	240	130	476	
八		2,165	238	540	90	3,033	
九		2,513	1,843	270	30	4,656	
十		-	164	5,600	280	6,044	
十一		16	227	880	30	1,153	
十二		<u>1,054</u>	<u>1,902</u>	<u>330</u>	<u>30</u>	<u>3,316</u>	
合 計		<u>\$ 6,255</u>	<u>\$ 6,121</u>	<u>\$ 9,660</u>	<u>\$ 2,890</u>	<u>\$ 24,92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損失)	備	註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7,195,638	\$ 6,741,609	\$ 454,029		
	其 他	8,711,990	8,731,958	(19,968)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9,819,513	9,759,211	60,302		
	債 券	15,020,397	14,775,120	245,277		
	其 他	608,615	613,877	(5,262)		
	國外交易市場	<u>4,576,365</u>	<u>4,431,713</u>	<u>144,652</u>		
	合 計	<u>\$ 45,932,518</u>	<u>\$ 45,053,488</u>	<u>\$ 879,030</u>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0,584	\$ 10,471	\$ 113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356	1,195	161		
	債 券	<u>119,726</u>	<u>112,126</u>	<u>7,600</u>		
	合 計	<u>\$ 131,666</u>	<u>\$ 123,792</u>	<u>\$ 7,874</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4,549,921	\$ 14,920,639	(\$ 370,718)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026,223	2,074,146	(47,923)		
	債 券	<u>1,844,937</u>	<u>1,810,832</u>	<u>34,105</u>		
	合 計	<u>\$ 18,421,081</u>	<u>\$ 18,805,617</u>	<u>(\$ 384,53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融資利息		\$ 303,106			
債券利息收入		主係自營業務債券利息		150,925			
其	他			<u>4,530</u>			
	合			<u>\$ 458,56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短期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13,861			
附買回債券利息		附條件交易債券利息		166,601			
銀行借款利息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20,051			
其	他			<u>4,509</u>			
合	計			<u>\$ 305,02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註一及二）			
	薪資費用	\$ 1,027,827	\$ 1,049,225
	勞健保費用	65,060	64,728
	退休金費用	33,952	34,899
	董事酬金	125,852	111,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60	36,223
		<u>\$ 1,291,251</u>	<u>\$ 1,296,680</u>
折舊費用		\$ 72,430	\$ 83,786
攤銷費用		\$ 10,690	\$ 10,439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 144,394	\$ 176,764
	電腦資訊費	49,827	48,811
	借券費用	45,336	40,593
	集保服務費	33,102	37,136
	勞務費用	32,819	32,327
	郵 電 費	31,217	26,840
	修 繕 費	25,569	23,008
	其他（註三）	108,121	108,216
		<u>\$ 470,385</u>	<u>\$ 493,695</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43 人及 6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10 人。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84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852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62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639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0.9%。
-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5) 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為明確董事酬金之範圍，包含報酬、盈餘分配及業務執行費用（如：出席費、車馬費）等，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a) 報酬：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以同業薪資通常水準為原則，固定支領薪資報酬，並於報酬範圍內給付。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以同業薪資通常水準為評估基礎，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評估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行。

(b) 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就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等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獨立董事則不參與盈餘分派。

(c)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實際開會出席次數支領出席費。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交通費用檢據核銷車馬費或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辦理。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本公司另訂有「子公司暨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辦法」，各子公司依其營運規模，於授權額度內訂定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辦法，並據以各項酬金給付事宜。

(B) 高階管理人員：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核敘辦法」及「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其薪資報酬參照其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市場

及同業薪資水準核敘合理薪酬，並依年度績效表現及貢獻辦理調薪及晉升，確保其薪酬水準達市場競爭力，以達留才之效。經理人酬金政策：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核敘辦法」及「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其薪資報酬參照其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市場及同業薪資水準核敘合理薪酬，並依年度績效表現及貢獻辦理調薪及晉升，確保其薪酬水準達市場競爭力，以達留才之效。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如下：

- (a) 薪資：參照其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市場或同業薪資水準及本公司薪資標準敘薪，並定期檢視其工作績效與貢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調整之。
- (b) 績效獎金：為提昇公司獲利，訂定年度獎金提撥準則及各項獎金辦法，依年度經營績效及個別考核結果及貢獻等，參與各項獎金分配，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 (c)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依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各職位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職位表現貢獻及績效達成情形等，參與員工酬勞分配。
- (d) 員工持股信託：為照顧全體主管與同仁退休生活，共享公司經營成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公司與主管或同仁相對提撥補助金。

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

- (a) 依公司策略發展，各部門訂定營運計畫，並據此訂定部門關鍵評量指標，包含：財務目標、業務目標、法令遵循、內部控制、人力發展、資訊安全及公平待客等項目，並將永續發展推動之情形列入部門 KPI 指標，年度結束依 KPI 之評估結果，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綜合評量評定各部門評等，並據此辦理高階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考評。並按公司獲

利情形及個人績效，依年度考核獎金辦法、年度獎金提撥準則及各部門相關獎金辦法等核發獎金。

(b) 各經理人依年度工作績效達成情形及 ESG 連結設定各項評量標準，包含公司治理面向：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佔 10%、風險管理佔 10%、誠信經營管理佔 7% 等；另社會面向：領導管理與人才培育佔 13%。

此外，各部門於每年營運計畫報告提出如何落實 ESG 短中長期之目標，並每季定期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中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職權，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職位表現、內部薪資報酬水準，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由人力資源部蒐集同業年報揭露高階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情形資料，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本公司薪酬標準與結構後，依經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支給情形，評估是否符合同業通常水準，同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確保各項酬金制度與經營績效相連結，並將所提建議提供董事會討論。並為落實風險控管，有關交易單位之經理人訂有「風險保留基金」規範，以強化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經營風險之連結。公司並於每年審議年度經理人固定薪酬及前一年度經理人績效與獎酬，依據經理

人績效評核基準：前一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短中長期的目標、人才培育、管理之規模職責與貢獻，報告每位經理人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及獎酬金額，並提案交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為貫徹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各項業務與制度之管理督導責任，以避免重大不誠信行為發生，確保本公司健全永續經營，爰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訂定重大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準則，針對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設置專責部門，定期檢視經理人之適任性。

- (C) 員工薪酬政策：康和綜合證券秉持用人唯才，獎勵績優人員之原則，建構完整的任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並依據每位員工的學經歷、擔任職位等客觀條件敘薪，不因性別而有差異。透過完整的試用期考核制度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實施專案晉升調薪，若有特殊貢獻或績效優良之工作表現則以記功嘉獎，並不定期舉辦頒獎表揚。本公司依職務標準訂有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標準。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且秉持與員工同享之原則。

薪資政策目標

- (a) 基本薪資：新進員工之起薪係按職務內容、工作資歷、學歷及證照資格等條件核敘薪資，具有證券相關背景者，並提供優渥具競爭性的薪資水準。
- (b) 伙食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
- (c) 加班費：依員工加班時數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補休假於年度結束未休完時數依法給予加班費。
- (d) 業績獎金：為鼓勵業務同仁創造收入，依「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各種業務獎金辦法，並依績效達成情形提供同仁多樣化獎金。
- (e) 考核獎金：為獎勵工作績效達成，訂有「員工年度考核獎金辦法」，於年度終了時，依員工考績、業務貢獻、功過獎

懲及其他各項表現等，發給年度考核獎金（平均每年約1～2個月）。

- (f) 績效獎金：為分享公司年度經營成果，訂定「年度獎金提撥準則」及各項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並視公司獲利與組織目標達成情形決定數額後，依員工績效及貢獻等，參與年度績效獎金分配。
- (g)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分配，以落實利潤共享理念，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行。
- (h) 調薪晉升：為留才所須，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並參酌當年度物價水準、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等，專案辦理員工薪資調整或職位升遷等。
- (i) 競賽獎金：辦理各項競賽活動，提供多元化的激勵制度，獎勵員工優良的工作績效表現。
- (j) 節慶獎金：每年逢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定額之節慶獎金

註三：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其他營業費用餘額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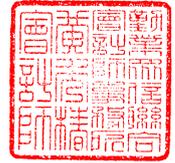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 5 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1. 民國 110 年度－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分別返還清算剩餘款 159,452 仟元及 106,302 仟元予本公司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返還清算剩餘款美金 744 仟元予本公司。

2. 民國 111 年度－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3. 民國 112 年度－

無。

4. 民國 113 年度－

無。

5. 民國 114 年度－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 元，共計 35,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及 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 酬 (A)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5)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6)		A、B、C、D、E、及 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	1,210	-	-	41,362	41,363	-	-	42,573	3.12%	42,573	3.12%	-	-	-	-	42,573	3.12%	42,573	3.12%	無
董事長 代表人：鄒大宇	36,774	37,054	-	-	-	-	1,471	1,483	38,245	2.81%	38,537	2.83%	-	-	-	-	38,245	2.81%	38,537	2.83%	無
董 事 代表人：李進生	1,225	1,369	-	-	-	-	38	54	1,263	0.09%	1,423	0.10%	-	-	-	-	1,263	0.09%	1,423	0.10%	無
董 事 代表人：張進德	1,225	1,225	-	-	-	-	39	39	1,264	0.09%	1,264	0.09%	-	-	-	-	1,264	0.09%	1,264	0.09%	無
法人董事 太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8,273	8,273	-	-	8,273	0.61%	8,273	0.61%	-	-	-	-	8,273	0.61%	8,273	0.61%	無
代表人：李壯源	1,225	1,225	-	-	-	-	39	39	1,264	0.09%	1,264	0.09%	-	-	-	-	1,264	0.09%	1,264	0.09%	無
董 事 馬佩君	1,225	1,225	-	-	8,272	8,273	35	35	9,533	0.70%	9,533	0.70%	-	-	-	-	9,533	0.70%	9,533	0.70%	無
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8,273	8,273	-	-	8,273	0.61%	8,273	0.61%	-	-	-	-	8,273	0.61%	8,273	0.61%	無
董 事 代表人：鄒大成	1,210	1,635	-	-	-	-	35	47	1,245	0.09%	1,682	0.12%	5,514	5,514	78	78	240	0.52%	7,514	0.55%	無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	1,210	-	-	8,273	8,273	-	-	9,483	0.70%	9,483	0.70%	-	-	-	-	9,483	0.70%	9,483	0.70%	無
董 事 代表人：楊明旺	15	15	-	-	-	-	30	30	45	-	45	-	-	-	-	-	45	-	45	-	無
獨立董事 張耀仁	1,365	1,365	-	-	-	-	100	100	1,465	0.11%	1,465	0.11%	-	-	-	-	1,465	0.11%	1,465	0.11%	無
獨立董事 黃秀惠	1,365	1,365	-	-	-	-	109	109	1,474	0.11%	1,474	0.11%	-	-	-	-	1,474	0.11%	1,474	0.11%	無
獨立董事 黃素惠	1,365	1,365	-	-	-	-	95	95	1,460	0.11%	1,460	0.11%	-	-	-	-	1,460	0.11%	1,460	0.11%	無
獨立董事 韓雅琪	1,365	1,365	-	-	-	-	65	65	1,430	0.10%	1,430	0.10%	-	-	-	-	1,430	0.10%	1,430	0.1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董事薪資辦法辦理，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年新台幣上限180萬元，分次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另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各委員會每次2,000元-5,000元，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需要檢核銷交通費用及出差費，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特支費及津貼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其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業已單獨揭露，故不再另行編制酬金級距表。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業已單獨揭露，故不再另行編制酬金級距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 給付董事長之司機報酬 1,440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13： 董事長之業務執行費用已含車輛租金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 1,436 仟元。另提供董事長使用之車輛，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原始購入成本分別為 5,880 仟元及帳面金額 4,165 仟元，惟此部份不計入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志豪	33,273	33,273	3,283	3,283	97,195	97,875	5,460	-	5,460	-	139,211	10.22%	139,891	10.2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執行副總經理	曾豐國(註10)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堅															
資深副總經理	顏志隆															
副總經理	呂素玲															
副總經理	陳威同															
副總經理	李育儒															
副總經理	施淑珍															
副總經理	王秀靜															
副總經理	丁永康															
副總經理	黃美玲(註12)															
副總經理	楊良瑜															
副總經理	楊俊正(註11)															
副總經理	楊光程(註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楊光程	楊光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俊正	楊俊正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曾豐國、李育儒	曾豐國、李育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素玲、黃美玲、楊良瑜	呂素玲、黃美玲、楊良瑜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顏志隆、陳威同、張志堅、施淑珍、王秀靜、丁永康	顏志隆、陳威同、張志堅、施淑珍、王秀靜、丁永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廖繼弘、康景泰	廖繼弘、康景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陳志豪	陳志豪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6人	16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

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曾豐國執行副總經理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退休。

註 11：楊俊正及楊光程副總經理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離職。

註 12：黃美玲副總經理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晉升。

註 13：給付總經理之司機報酬 1,359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1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及特支費，已含房屋租金、車輛攤提折舊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 3,379 仟元；另供總經理、康執行副總經理及廖執行副總經理使用之車輛，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原始購入成本分別為 4,456 仟元、1,994 仟元、2,140 仟元及帳面金額 1,733 仟元、194 仟元、0 仟元，惟此部份不計入酬金。

註 15：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以新制退休金提撥至個人專戶及公司實際給付退休金（確定給付）揭露。

註 16：本表之獎金及特支費等係含 113 年度保留獎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註1)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公關顧問	林茂榮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8/03/20	108/03/21 ~ 114/06/30	服務本公司多年，且曾任投顧及期經董事長職務，其人際關係頗佳，擬借重其專長，聘任為公關顧問。	就其專業領域提供諮詢，並定期參與本公司辦理之顧問會議。	\$ 300	0.022%

註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分別為 552 人及 563 人，其薪資平均數分別為 1,289 仟元及 1,298 仟元，中位數分別為 1,018 仟元及 975 仟元，差異數員工人數減少 11 人、薪資平均數減少 9 仟元、中位數增加 43 仟元。

四、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重視人性化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水準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等。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

(一) 現行重要勞資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各項保險制度：

(1) 依法加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享受勞保之各項保險給付權利與健保醫療保障，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繳納保險費。

(2) 本公司全體同仁自報到當日起，即參加公司團體保險，享有意外險、定期壽險、重大疾病、癌症醫療以及住院醫療等保險保障，並於出差時給予高額的意外險保障，並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安全受到保障。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社團、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員工旅遊等福利、並提供員工各項合作廠商之餐飲、旅遊及購物優惠等服務。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自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之新進同仁則一律依新制退休制度辦理，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則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師精算報告足額提撥。

4. 員工持股信託：

為謀求員工之福利，協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於民國 111 年 8 月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並依職級給予相對提撥金額之補助，以購買本公司股票。

5. 勞資會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6.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誡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事項，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87875488

申訴傳真電話：02-27661704

申訴電子信箱：complaint.hr@concorde.com.tw

7. 進修與訓練：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本公司訓練政策如下：

- A.因應市場變化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培養目前與未來所需之人才，提升員工生產力，進而提升經營績效。
- B.塑造優良組織文化及工作環境，提升全體人力素質，透過訓練將經驗、技術累積及傳承，使員工具備多職能的能力。
- C.發展各級主管及同仁所需管理、專業職能，以提高運營績效。
-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參加法定訓練課程，本公司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積極取得專業資格證照。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 (3) 本公司在人才培育上的努力成果，自民國 103 年起持續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銅牌獎肯定。
- (4) 民國 11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項 目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內 部 訓 練	專業職能訓練	20,749	14,998	110,916
	主管才能訓練	338	1,197	625,181
	通識訓練	3,205	7,786	43,224
	ESG－公司治理	169	324	75,820
	ESG－金融公平待 客原則	621	1,863	35,404
	ESG－金融友善與 CRPD	397	516	-
	小 計	25,479	26,684	890,545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項 目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外部 訓練	防火人員及勞安訓練	18	127	28,600
	專業訓練	51	699	358,684
	資格取得	50	708	62,750
	證券期貨職前、在職 及其他相關訓練	1,154	6,739	759,317
	小 計	1,273	8,273	1,209,351
證照及學位補助				113,342
合 計		26,752	34,957	2,213,238

(5)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具備相關證照情形 (資料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財務部、會計部、風險管理室、稽核室人員具備證照如下：

證 照 名 稱	稽 核 室 (含分公司 稽核人員) (25 人)	財 務 部 (5 人)	會 計 部 (13 人)	風 險 管 理 室 (5 人)
證券業務員	23	1	2	3
證券高級業務員	21	4	5	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訓練	20	-	2	-
期貨業務員	25	2	1	5
公開發行公司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	1	1	-
證券商內部稽核	25	-	-	-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	-	-
資本適足進階計算法 申報資格	3	1	2	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 業能力測驗	-	-	-	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 驗	10	2	3	1

8.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工作規則，並依管理所需制定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並訂有員工行為規範，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1) 工作服從：

- A. 凡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一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與監督。
- B. 員工應依個人之工作職掌，完成經辦之工作，並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工作標準。
- C. 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應本分層負責精神，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不得違反工作規則及法令之規定。
- D. 員工對於工作上的意見，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均應循級向直接主管反應，不得越級呈報或有任何隱瞞。

(2) 工作場所管理：

- A. 員工進出公司應親自打卡，工作時間內因公外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外出。
- B. 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之工作場所，如確因緊急或特殊情形，應於指定之場所會客。
- C. 禁止攜帶槍械彈藥、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 D.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喝酒。
- E. 員工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害或遺失公物者，照價賠償。
- F.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下班時所用之工具物品應收拾安置後始得離去。
- G. 未經公司許可嚴禁私自攜出公司所有物品，一經查獲依法嚴處。
- H. 員工應遵守薪資保密的精神，不得故意洩漏討論，造成管理的困擾。

I.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誡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 執行業務管理：

A. 員工對於經辦之工作應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對經管之文件、財物及物品應妥為保管，不得攜外、毀損或遺失，如遇非常事故時，應盡力做適當之處置。

B. 員工使用公司設備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妥善使用車輛、辦公設備、電腦、電話及其他生財設備。

C.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D.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業務上有競爭性質的工作，包括個人的時間在內，不得利用公司之機器設備、資源或內部消息，在外從事兼差的工作，亦不得利用公司的資訊，從事個人的業務或爭取個人的客戶。

E. 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於上班時間在外兼職。

F.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G. 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H. 員工不得與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

I. 因職務需要，員工應配合往返或派駐其他工作場所。

J. 員工執行業務應有廉潔之操守，以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的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予以招待或饋贈，亦不得藉機收取任何佣金及謀取其他不當利益。

K.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

(4) 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管理：

- A. 有關個人電腦之軟體安裝、網路使用、郵件、電腦使用、網路訊息、通用碼、網路釣魚防範規範，依「電腦及網路使用公告」辦理。
- B. 未經授權之複製軟體程式或使用盜版軟體程式係屬非法之行為，將使個人及公司負擔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C. 未經本公司資訊部門許可，不得為任何理由或目的，將任何程式軟體安裝於公司之個人電腦上，或複製已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軟體程式予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使用，包括個人或公司客戶等，一經查證屬實，將受到公司嚴厲之處分。

(5) 有關員工行為或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integrity.htm?mnu=03>

9.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並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維護及促進員工健康，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護理人員及定期辦理臨廠醫師服務，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進行員工分級健康管理，辦理健康講座，來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曾獲頒「健康促進標章」，於民國 113 年再次榮獲「健康促進標章」的認證，具體展現了康和證券在加強員工照護的決心與成效。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14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300 仟元（台中分公司前營業員勞資爭議案，為利益勞方雙方同意和解）。

(三) 勞工檢查結果：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參與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自主管理檢核，每季均符合檢核重點規定。

(四)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深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職務區隔，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份起，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任命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

本公司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與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並透過每年進行評估以反映法令規章、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於民國 113 年 8 月通過「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透過「Plan-Do-Check-Act」(PDCA)之循環運作持續優化組織資訊安全管理，並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SGS Taiwan)驗證，以維持證書持續有效，目前證書有效期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為進一步強化集團整體資通安全治理，並持續擴大 ISO 27001:2022 驗證範圍，遂將康和期貨核心交易系統納入同一驗證架構，完成證券與期貨之整體資安驗證。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管理面：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資訊安全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擔任，負責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資訊安全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代表，負責督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及協調各組作業。

除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辦法與細則外，「資訊安全委員會」與各任務小組將因應資訊安全的威脅發展、業務異動之需求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持續進行相關辦法及細則之調整改善，每年皆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據以持續改進，以期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技術面：

本公司透過建置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SOC)、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應用程式防火牆、DDoS 流量清洗、特權管理系統、DLP 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等，由內至外打造多層次之安全防護。

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滲透測試、外部網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及 DDoS 演練，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針對自營相關重要系統於異地機房建置備援架構，並定期辦理備援演練，以確保營運持續性。

(3) 人力部分：

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四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4) 資安意識與教育訓練：

為建立整體資訊安全意識，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所有員工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定期對資訊服務供應商宣導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相關人員均具備必要之資安認知。

(二)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 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貳、財務概況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重要財務比率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60	73.02	73.72	74.59	73.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591.36	1,371.78	1,253.92	1,103.41	1,231.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8	111.48	112.88	107.17	112.85
	速動比率	120.24	111.43	112.85	107.13	112.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0	3.13	3.10	(0.46)	4.24
	業主權益報酬率 (%)	13.01	11.75	11.97	(1.78)	16.22
	估實收營業利益	16.41	15.51	13.06	(3.28)	23.20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20.49	20.04	17.52	0.09	25.97
	純益率 (%)	39.18	33.01	35.41	(11.16)	38.4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損失) (元)	1.98	1.59	1.60	(0.25)	2.33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註2)	(註2)	22.99	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68.02	68.34	379.95	186.87
特殊規定之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註2)	(註2)	44.09	(註2)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6.27	207.93	200.48	242.24	210.51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27	2.71	2.88	3.08	2.73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0.66	3.31	17.60	51.14	7.1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4.49	82.94	73.68	53.97	85.9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96	3.66	3.41	7.91	5.6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者) 說明如下：
 1.每股盈餘：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及追溯無償配股所致。
 2.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包銷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7,757,105	\$ 28,038,273	\$ 9,718,832	35
非流動資產	6,429,017	8,026,273	(1,597,256)	(20)
資產總額	44,186,122	36,064,546	8,121,576	23
流動負債	31,391,341	25,152,045	6,239,296	25
非流動負債	1,572,063	1,181,125	390,938	33
負債總額	32,963,404	26,333,170	6,630,234	25
股 本	6,865,955	6,241,777	624,178	10
保留盈餘	3,329,374	2,717,308	612,066	23
其他權益	852,058	596,960	255,098	43
權益總額	11,222,718	9,731,376	1,491,342	15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民國 114 年度營運獲利較佳所致。
6. 其他權益：主係民國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 3,478,198	\$ 3,309,837	\$ 168,361	5
營業費用及支出	<u>2,351,560</u>	<u>2,341,913</u>	<u>9,647</u>	-
營業利益	1,126,638	967,924	158,714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9,604	122,537	(12,933)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0,786</u>	<u>160,328</u>	<u>10,458</u>	7
稅前淨利	1,407,028	1,250,789	156,239	12
所得稅費用	<u>44,340</u>	<u>158,308</u>	<u>(113,968)</u>	(72)
本年度淨利	<u>\$ 1,362,688</u>	<u>\$ 1,092,481</u>	<u>\$ 270,207</u>	25

(一) 最近二年度本期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598,635 仟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3,718 仟元，主係取得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49,605 仟元，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4年	113年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8.0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最近 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2.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A.	B	C.	A + B - C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88,473	1,038,881	221,481	1,905,8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政策係以目前業務範圍內及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轉投資項目中，投資未來對公司最有獲利貢獻之事業體或投資標的，以期能增加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轉投資目的係為建立整體營運之多元化、增加多元收入及穩定獲利來源，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藉以打造整體最佳營運模式。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近年來也持續聚焦於核心且具有發展潛能之事業，期能做到長期穩健且永續之經營。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民國 114 年度轉投資四家子公司中，康和期貨及康聯資產管理服務為營運獲利，而康和投顧及康和保險代理人則為虧損。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藉由強化及發展具有潛力之事業體，達成整體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之正面貢獻，並評估尋找新投資機會之可行性，希望藉由多元投資，增加獲利來源。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轉投資設立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籌設事宜。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牽涉利率之相關業務有債券業務、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信用交易業務，其中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權責部門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準則，並進行部位限額、停損控管機制及敏感性分析等，以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之信用交易業務係以賺取融資利差為主，因此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另利率變動也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營運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亦致力發展海外業務，海外長期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或淨值，然主要營業收入仍以國內業務為主，影響應屬有限，且針對涉及匯率之部位亦有設定風險限額，並採用適當的避險措施，以有效控制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1. 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30386599號)</p>	<p>(1)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准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p> <p>B.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p> <p>C. 證券商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p> <p>(2) 證券商得依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前點第三款所定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同業公會申報。</p> <p>(3)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p>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2.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403333581號)	<p>(1)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 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p> <p>(3) 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p> <p>(4)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1號令,自即日廢止。</p>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994號)	<p>(1) 明定變更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屬應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條)。</p> <p>(2) 明定證券商每設置或變更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提之營業保證金酌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p> <p>(3) 配合金管會所開放之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項目,明定證券商增設或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者,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修正條文第十條)。</p> <p>(4) 明定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簡易分支機構等因素,得例外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5)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p> <p>(6) 明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標準時，金管會得依權責暫緩或不予核准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p>	
<p>4. 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4507 號)</p>	<p>(1) 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月及每季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將前項報表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p> <p>(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4)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4 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p>
<p>5.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p> <p>(2)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A.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5</p>	<p>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p>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6 年起申報。</p> <p>B. 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6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7 年起申報。</p> <p>C.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7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8 年起申報。</p> <p>(3) 上市上櫃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 上市上櫃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本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及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p>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p> <p>(5) 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p> <p>(6) 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p> <p>(7) 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第二點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一百億元替代之。</p> <p>(8) 本令自即日生效。</p>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金融科技、雲端服務與 AI 應用加速滲透金融市場之際，資通安全風險已成為牽動營運穩定與市場信任的關鍵變數。面對數位金融快速發展與監理要求持續升級，本公司持續深化資安治理體系，除設置資訊安全部作為資通安全風險之專責單位、擴充專業人力配置、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O27001)外，亦系統化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權責分工，並將資訊安全治理層級正式提升至董事會，透過高層督導與資源投入，確立資安為公司治理與永續金融發展的重要基石。

另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所帶來之產業變革，本公司已成立數位金融部，統籌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以建立差異化之數位競爭優勢。透過持續投入系統優化與服務創新，並配合員工數位能力之轉型與專業培訓，強化整體組織之數位營運量能。同時，為回應投資人多元化之服務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 Web 開戶流程、建置服務整合平台，並精進各項數位金融服務，提升客戶使用體驗。未來將進一步結合數位工具與 AI 技術，協助實體分公司及營業員提升服務效率與專業價值，形塑線上線下整合之服務模式，作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核心競爭力。

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趨勢，本公司已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本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為投資大眾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近年更致力於推動 ESG 落實於公司文化之中，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危機。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併購案的發起前，皆會進行所有的可行性評估，尋求專家意見，充分掌握併購後可產生的效益及伴隨的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皆會審慎掌控風險，目前暫未有併購計劃。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科技發展與時代變遷，營業據點已縮減為最適營運規模，因此未來採取擴充營業據點之發展方式機會不大。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客戶結構中並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原告等 2 人稱被告陳姓自然人及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故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向被告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共 52,000 仟元，本案原告於訴訟中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判決認定核無不法。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客戶接到非本公司營業員電話，有公司系統遭不明駭客入侵可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北市調查處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收受原告請求給付勞退金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金額共計 637 仟元。本案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雙方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受被告公司委任，擔任被告 111 年股東常會股務服務顧問，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股務服務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股務服務款項 281,336 元。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為本公司勝訴判決。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同仁收到不明人士以本公司負責人名義寄發電子郵件交辦工作並要求創立 Line 群組，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延平（原城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28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7. 本公司台中（原員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與債務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製作和解筆錄，和解金額共 2,917 仟元，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8.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6,11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9. 本公司永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73,147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0. 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經申報違約，協議後客戶未如期還款，本公司爰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2,520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1. 本公司石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

支付命令，金額共 95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2.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71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3. 本公司經紀業務部客戶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並獲核准裁定，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136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4.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35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5. 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846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6.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639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7. 本公司延平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

- 票裁定，金額共 100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8.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494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9.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904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並核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0.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159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1.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向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 407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公司勝訴之確定判決，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2.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7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經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本公司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3.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支付命令，惟因支付命令無法送達，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 281 仟元，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公司勝訴之確定判決，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4.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72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經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本公司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5. 本公司永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73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6. 本公司石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69 仟元，本公司將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7.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經申報違約，金額共 121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8.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28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9. 本公司石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經申報違約，違約金額共 184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0. 本公司南崁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申報違約，違約金額共 33 仟元，本公司將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超額損失事件，於民國 107 年 6 月至今，共與 8 名投資人進行民事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現多數案件業經雙方和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康和期貨勝訴確定外，僅餘一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計 177,815 仟元之訴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2.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營業員遭原告等人認其為不法之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受有損害，並請求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本案於民國 111 年 2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共與 28 名投資人進行民事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計 535,238 仟元訴訟，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依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之規定，當發生足以足以影響本公司信譽、危及本公司正常營運、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金融秩序情事者，包括：

- (一)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 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營業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 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損失，經評估損失金額達新台幣 300,000 仟元以上。
- (五)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本公司信譽或營運之情事。
- (六)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 本公司國外投資之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八) 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 10,000 仟元以上。

(九) 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本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並召集相關部室主管，立即處理各種突發緊急情況。

本公司亦相當重視經營危機發生之嚴重程度，於必要時將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董事報告說明發生情形及緣由、因應及處置措施等，共同研商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另本公司制定「緊急應變處理細則」，據以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以維護公司營運及保障員工安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之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修	114年度	2,800	300	3,100	註一
	黃秀椿					
	徐瑩瑩	-	-	160	160	註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	113年度	-	260	260	註三

註一：非審計公費係執行稅務簽證。

註二：非審計公費係執行盈餘轉增資服務。

註三：非審計公費係執行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此情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08 號

會員姓名： (1) 張正修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82451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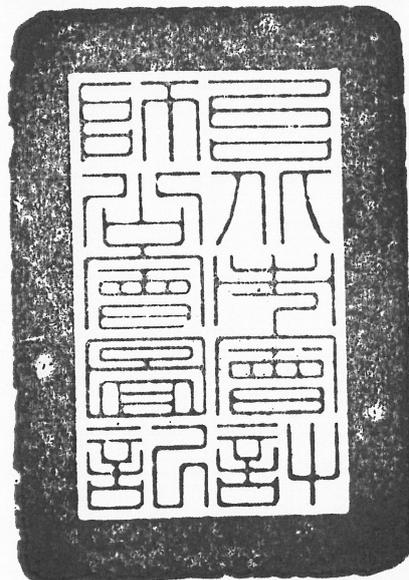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正 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 秀 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